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8 第[149]号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律师声明事项	1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2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7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8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0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2
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24
七、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6
八、收购人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交易的情况	26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26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就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问题和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前述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调查了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行为的资格及具备的条件，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文件，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予以确认，并就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基于对能够证明前述事实的资料的查验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在本所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收购人如下保证：收购人已经提供了有关

本次收购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真实、有效。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及经办律师与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须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公司、箭鹿股份	指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宿城控股集团	指	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耿车投资	指	宿迁市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众安建设	指	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众城房地产	指	宿迁市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民建设	指	宿迁市利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宿城投资	指	宿迁市宿城新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众安建筑	指	宿迁市众安绿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激光产业园	指	宿迁激光产业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洁润管业	指	江苏洁润管业有限公司
惠农股份	指	宿迁市惠农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发展	指	宿迁市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润民水务	指	江苏润民水务有限公司
新农村建设	指	宿迁市宿城区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宿城国资管理中心	指	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宿城区国资委	指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宿迁市国资委	指	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转让人、产发集团	指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0915147438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微山湖路利民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	黄寅迎
经营范围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建设及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投资,投资、建设宿城区基础设施项目,水利工程、绿化工程、装饰装潢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信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收购人宿城控股集团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核查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属于被列入《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属于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近两年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未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形。

（四）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宿城控股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宿城控股集团 100%股权，系其控股股东，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为财政补助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履行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为宿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

（五）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 关系	主营 业务	主要经营范围
1	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宿城控股集团持股 100.00%	工程施工	建设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研发、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水电安装工程及建筑防水保温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宿迁市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宿城控股集团持股 100.00%	基础建设投资	对循环经济产业园、耿车镇区进行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不动产租赁，房屋销售，土地整理，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农业灌溉服务，房屋建筑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给排水工程施工，林木种植，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对现代农业项目进行投资，公共基础设施经营和管理，园区企业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绿化工程、装饰装潢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宿迁市惠农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宿城控股集团持股 95.00%	农业投资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营运，实业投资，农村房屋、道路、水利工程建筑、绿化工程施工，政府重大建设项目开发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建材、花木销售，物业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宿迁市创达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宿城控股集团持股 80.00%、耿车投资持股 20.00%	工程施工	水利工程、管道工程、通信线路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桥梁工程施工，砼构件制造，水利设施管理咨询，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树木种植，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 关系	主营 业务	主要经营范围
					水产养殖, 农业技术开发, 旅游资源开发, 小城镇基础设施开发与建设, 农村污水管网铺设, 物业管理, 自有房屋租赁, 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宿迁市睿凝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耿车投资持股 100.00%	贸易销售	纺织品、服装、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材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建材、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花卉树木、日用百货、木材、钢材、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初级农产品、汽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销售; 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 房屋租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	宿迁市城市之家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7,200.00	众安建设持股 19.94%	市政资产 运维	承担市区范围内城市之家和公厕的资产运作、商业开发和委托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宿迁市众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众安建设持股 100.00%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项目策划, 房地产资产管理, 房地产销售,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宿迁市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众安建设持股 100.00%	房地产开 发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江苏博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众城房地产持 股 100.00%	工程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施工; 交通设施安装与维护; 公路养护服务; 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 关系	主营 业务	主要经营范围
					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施工；装饰装潢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宿迁市利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616.84	众安建设持股 100.00%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城区开发建设资金和国有土地资产；投资、建设城区基础设施项目；国内贸易服务；绿化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装饰装潢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宿迁中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50.21	利民建设持股 20.00%	工程施工	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养护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堤防工程、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道路修补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江苏众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利民建设持股 70.00%	建筑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开发，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消防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金属门窗制造、销售；建筑幕墙制作及销售；钢结构件加工及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及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材料、防水防漏材料、保温隔热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花卉树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 关系	主营 业务	主要经营范围
					的销售、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宿迁激光产业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利民建设持股 100.00%	激光领域内的投资	激光产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激光切割设备、激光焊接设备、激光精密加工设备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代收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江苏点金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67,000.00	激光产业园持股 29.85%	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激光技术的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应用；激光加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江苏先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激光产业园持股 30.00%	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光设备及零部件、光学器件的研发、技术服务、加工、制造及销售；光电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宿迁市众安绿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利民建设持股 100.00%	工程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管理；工程技术管理；新型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宿迁市众智建材有限公司	3,500.00	众安建筑持股 100.00%	建材销售	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宿迁市宿城新区投资开发有	150,000.00	众安建设持股 100.00%	基础实施 投资	房地产开发；筹集、融通、管理新城区开发建设资金；投资、建设新城区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土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 关系	主营 业务	主要经营范围
	限责任公 司				地资产；经济贸易服务；水利工程、绿化工程、装饰装潢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农田水利工程施工，土地流转服务，土地整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19	宿迁市众辉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	宿城投资持股 100.00%	钢结构生产销售	重型工程、机械及配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高层建筑钢结构、桥梁用钢结构、塔桅钢结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宿迁市青创魔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宿城投资持股 100.00%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摄影服务，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办公设备租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脑及其配件、打印机、电脑耗材、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材、家具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宿迁市宿城区众安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宿城投资持股 100.00%	汽车租赁	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宿迁市众信园林有限公司	2,000.00	宿城投资持股 100.00%	花卉、苗木种植、销售	花卉、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宿迁市众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宿城投资持股 100.00%	资产管理	房地产资产管理；酒店经营管理服务；二手房买卖服务；固定资产管理；房屋租赁；场地设施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设施租赁；摊位出租；受托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 关系	主营 业务	主要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花卉树木销售，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宿迁市众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宿城投资持股 100.00%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江苏拓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宿城投资持股 100.00%	工程施工	公路工程施工；交通设施安装与维护；公路养护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潢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江苏洁润管业有限公司	10,580.00	宿城投资持股 67.00%	塑料管材生产销售	塑料管材、管件、改性塑料造粒、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管道安装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水利工程用智能化系统销售、维护；物联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江苏洁安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洁润管业持股 100.00%	工程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亮化工程、管道工程、弱电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塑料管材的销售；水利工程用智能化系统销售、维护；物联网网络技术服务；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 关系	主营 业务	主要经营范围
					活动)
28	宿迁市润泽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惠农股份持股 100.00%	转贷服务	为小微企业提供转贷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杭州速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惠农股份持股 100.00%	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服务:房产中介、房屋代理、商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宿迁运河港配售电有限公司	8,000.00	惠农股份持股 50.00%	电力实施 建设维护	宿迁运河宿迁港产业园增量配电试点项目所划定的19平方公里区域内配电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电力供应,供电增值服务(涉及许可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宿迁惠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惠农股份持股 40.00%	投资管理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含证券、期货);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宿迁文辉传媒有限公司	150.00	惠农股份持股 100.00%	广告设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摄影摄像服务;演出活动策划;会议会展服务;庆典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江苏中科中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惠农股份持股 30.00%	激光器生 产销售	工业应用激光器、激光加工设备、激光加工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 关系	主营 业务	主要经营范围
					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宿迁市宿城教育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惠农股份持股 100.00%	教育投资	对教育行业基础设施进行投资,教育投资管理,教育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分析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惠农股份持股 100.00%	安保服务	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消防器材、保安器材、服装、个人劳动安全防护用品销售;安防设备租赁及维护;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接受金融业务委托提供缴还款提醒专业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宿迁市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惠农股份持股 51.00%	港口服务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货主提供货物装卸、搬运、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服务;为船舶进出港、离靠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为委托人提供货物交接过程中的点数和检查货物表面状况的理货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生活品供应、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及管理业务;仓储设备租赁及维护、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车辆运输,货物配载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货运代办(代理);集装箱清洗、修理服务。(依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 关系	主营 业务	主要经营范围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宿迁市港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港口发展持股 100.00%	供应链管 理	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水路运输，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装卸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煤炭、建材、铁矿石、钢材、生鲜食用农产品、通讯器材（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除外）、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产品、矿山机械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宿迁市港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港口发展持股 100.00%	新能源开 发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宿迁市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港口发展持股 100.00%	物流运输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船舶代理，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人力搬运、货物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货运代办（代理），货运配载，国际货运代理，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惠农股份持股 49.00%	港口开发	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对基础设施建设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 关系	主营 业务	主要经营范围
	司				投资；农村土地复垦；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江苏润民 水务有限 公司	70,000.00	惠农股份持股 100.00%	水设施投 资	筹集、融通、管理城乡水务建设资金，投资、建设、管理污水处理、区域供水、城乡水务基础设施、水环境项目，水质分析检测，市政工程施工及水利工程施工，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宿迁市润 民市政工 程有限公 司	500.00	润民水务持股 100.00%	工程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江苏惠民 水务有限 公司	50,520.25	润民水务持股 20.00%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污泥处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宿迁市润 民水质检 测有限公 司	500.00	润民水务持股 100.00%	水质分析 检测	水质分析检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宿迁市楚 王旅游管 理有限公 司	100.00	惠农股份持股 100.00%	旅游管理	旅游景区、展览场馆管理，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维护、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与维护，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预包装食品、工艺礼品、通讯器材（无线电接收设施除外）、服装、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玩具、手机饰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宿迁市宿	57,000.00	惠农股份持股 100.00%	新农村建	房地产开发经营，新农村建设项目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 关系	主营 业务	主要经营范围
	城区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	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项目投资,林木种植,园林绿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宿迁市宿城区农村要素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	新农村建设持股 100.00%	咨询服务	农村要素流转交易活动策划、信息咨询服务,受托资产管理,职业咨询服务,人才中介服务(需到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花卉、树木种植、销售;建筑材料、鲜活水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宿迁新绿园林有限公司	2,000.00	新农村建设持股 100.00%	园林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花卉、苗木培植、销售,水利工程设计、施工,土地平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宿迁市新创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	新农村建设持股 100.00%	建材销售	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惠农股份持股 45.00%	土地开发	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销售;投资、建设城区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电子配件组装;纸箱、纸盒、服装、帽子生产、销售;激光设备加工、销售;铜丝剪切加工、销售;房屋租赁、水电费代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子于股权投资基金(宿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惠农股份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00% 份额	投资管理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京苏投资管理(宿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惠农股份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00% 份额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在主营业务方面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黄寅迎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中国
蔡少奇	董事	男	中国
蔡同杨	董事	男	中国
杨虎	董事	男	中国
唐·凡	董事	女	中国
刘静	监事	女	中国

根据收购人及上述人员的声明及承诺，上述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七）收购人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宿城控股集团 2017 年财务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8）0874 号）。

宿城控股集团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8）0874 号），收购人 2016 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 2017 年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箭鹿股份无需履行相关程序。

2018年5月25日，宿城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将箭鹿股份划转到宿城控股集团的报告》，恳请将箭鹿股份的国有股权划转到宿城控股集团，经宿城区人民政府审批后，上报至宿迁市国资委。

2018年7月16日，宿迁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回宿城区的意见》（宿国资发[2018]35号），经宿迁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将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回宿城区。

2018年8月20日，产发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75.9%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宿城控股集团。

2018年8月22日，宿城控股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产发集团将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75.9%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宿城控股集团。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并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收购人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及权益性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具体方式为：产发集团将其持有箭鹿股份的11,689.286万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宿城控股集团。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不持有箭鹿股份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箭鹿股份11,689.28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5.90%，上述股权转让使箭鹿股份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产发集团变更为宿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箭鹿股份前十大股东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实施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产发集团	116,892,860	75.90	-	-
宿城控股集团	-	-	116,892,860	75.90
刘庆年	10,654,200	6.92	10,654,200	6.92
韩玉美	1,890,800	1.23	1,890,800	1.23
孙聪明	1,159,000	0.75	1,159,000	0.75
孙召云	1,059,200	0.69	1,059,200	0.69
周娟	1,057,800	0.68	1,057,800	0.68
夏美娟	980,000	0.64	980,000	0.64
侍孝红	980,000	0.64	980,000	0.64
臧超	863,600	0.56	863,600	0.56
侍洁	840,000	0.55	840,000	0.55
合计	136,377,460	88.56	136,377,460	88.56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18年9月3日，收购人宿城控股集团与转让人产发集团签署《关于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约定宿城控股集团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产发集团持有箭鹿股份的11,689.286万股股份，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

产发集团持有箭鹿股份的11,689.286万股股份。

2、划转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

3、经各方确认并同意，在完成本协议上述所指标的股份交割工作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目标公司营业执照原件、经营权、财务资料、合同资料、公司的印章（包括公章、合同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和发票专用章等）等所有资料、银行帐户、网银U盾等目标公司有关的文件物品按照

公司现有的内部制度保存和管理。

4、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发生变动，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应维持目标公司现状，不得修改目标公司章程、增资、减资、分派股利和红利，不得与第三方进行收款谈判，不得将其股权出售、转移、抵押处置，不得举债、对外担保、推迟应收款、加速应付款、提前还债、放弃债权、以不合理低价出售资产、修改会计核算方法、对外投资；过渡期内，原则上目标公司继续留用公司原有员工从事原业务范围内的工作；过渡期内，双方确定由现任总经理通报目标公司的重大事项；股份交割后，双方确定由现任总经理指导收购方代表开展相关工作。

5、转让方承诺在交易完成之日前，向收购方披露目标公司的所有诉讼、仲裁事项；交易完成之日起，转让方未向收购方披露的目标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所涉权利义务由转让方承担。

（三）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对价及价款支付，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箭鹿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可知，本次收购的目的为促进箭鹿股份长远发展，加速国有资产规模的发展壮大，便于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有关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或安排如下：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调整公司管理层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箭鹿股份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规范和完善。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修改，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规范和完善。

5、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重组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重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符合公众公司经营发需求，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宿城控股集团将成为箭鹿股份的控股股东，宿城国资管理中心将成为箭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箭鹿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箭鹿股份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宿城控股集团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宿城国资管理中心作为实际控制人、宿城控股集团作为控股股东会积极促进箭鹿股份的业务发展、提高箭鹿股份的盈利能力。

（三）公司的独立性

为保证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

“1、本次收购的资金为本机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箭鹿股份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2、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本机构及本机构关联方、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箭鹿股份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

3、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本机构以及本机构的关联方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4、本机构在成为箭鹿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第一大股东身份影响箭鹿股份的独立性，保持箭鹿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箭鹿股份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箭鹿股份资金。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箭鹿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同业竞争

收购人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箭鹿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

“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箭鹿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不会从事任何与箭鹿股份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或未来经营活动可能与箭鹿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时，收购人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由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箭鹿股份或对外转让。在收购人作为箭鹿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五）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箭鹿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

的决策程序。”

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购人出具了《声明》，声明如下：

“本机构承诺出具的《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机构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机构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具有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机构收购挂牌公司股票并成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日起十二个

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本机构的限售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同业竞争”。

（五）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关联交易”。

（六）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公司的独立性”。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向挂牌公司注入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宿城控股集团的营业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建设及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投资，投资、建设宿城区基础设施项目，水利工程、绿化工程、装饰装潢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宿城控股集团未来不将其控制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公司）注入箭鹿股份；箭鹿股份不经营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并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如其违反本承诺函任何而导致箭鹿股份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其将给予箭鹿股份相应的赔偿。”

（八）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机构将依法履行箭鹿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机构将在箭鹿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箭鹿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给箭鹿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向箭鹿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宿城控股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箭鹿股份股票情形。

八、收购人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关联方、宿城控股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24个月内，未与箭鹿股份发生交易。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前述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王长平

李梦舒

2018年10月12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